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976/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司法機構
政務處及政府當局審閱)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毓民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楊岳橋議員

非委員的
列席議員：謝偉俊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鄧家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機構政務長
劉嫻華女士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發展)
蘇貝茜女士

議程第IV項

律政司

律政司政務專員
蕭如彬先生, JP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
黃惠冲先生, SC

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
黃慶康先生

助理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政策)
梁東華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議程第III及IV項

香港大律師公會

林國輝大律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4)2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程凱莉小姐

議會秘書(4)2
羅雲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阮敖雯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並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4)717/15-16(01)號
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4)717/15-16(02)號
文件

2. 委員同意在訂於2016年4月25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律師會擬在香港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
及

(b) 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進行翻新工程，以供律政司和法律相關組織作辦公室用途。

3. 郭榮鏗議員建議邀請3間本地法律學院的院長及學生組織就"律師會擬在香港引入統一執業試的建議"一事發表意見。委員表示同意。委員又商定邀請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的代表就此事發表意見。

4. 郭榮鏗議員又建議邀請香港的法律相關組織就"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進行翻新工程，以供

律政司和法律相關組織作辦公室用途"一事發表意見。主席請委員向他提供擬邀請的法律相關組織名單，以供考慮。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III. 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立法會
CB(4)717/15-16(03)號
文件

— 司法機構有關"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的文件

立法會
CB(4)717/15-16(04)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司法機構政務處作出簡介

5. 應主席之請，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簡介有關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下稱"投訴處理機制")的檢討結果，以及將由2016年4月1日起推行的改善措施；相關詳情載於司法機構的文件(立法會CB(4)717/15-16(03)號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6. 林國輝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司法機構擬推行的改善措施，以期可改善現行的投訴處理機制。林先生又表示，據他本身的觀察，部分暫委特委裁判官在法庭上的態度欠佳，而這可能是由於案件量繁重所致。林先生促請司法機構制訂措施，以處理有關情況，因為裁判法院的訴訟各方大部分均沒有律師代表。

討論

7. 黃毓民議員表示，雖然維護司法獨立是毫無爭議，但此項原則卻令公眾無法監察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行為和司法判決，更何況公眾人士一般並不

知悉投訴處理機制，或者應如何向司法機構提出該等投訴。

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為確保法官及司法人員能夠獨立和公正無私地履行其司法職責，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均須經獨立的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推薦，並由行政長官任命。此外，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均須作出的司法誓言要求他們"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履行其司法職責。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表示，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與司法判決截然不同，必須以不同的方式處理。任何一方若不服法官或司法人員的判決，只可根據現有法律條文提出上訴(如適用)；而所有真正涉及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相關的法院領導根據現行投訴處理機制加以處理。載列關於該機制的資料的小冊子已上載到司法機構的網站，並已向公眾發布。為提高有關機制的透明度，由2016年起，司法機構亦會在適當情況下，每年向公眾發布有關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而獲證明屬實及證明部分屬實的投訴的統計數字與詳情。

9. 蔣麗芸議員雖然歡迎司法機構擬引進標準投訴表格的計劃，以便投訴人更容易提供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所需資料；但她詢問，司法機構會否進一步考慮在投訴人自行填寫表格時遇到困難的情況下，調派職員協助他們。

10.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為確保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得到公平及公正無私的處理，司法機構的職員不宜以任何方式介入代表投訴人擬備投訴的事宜。

11. 蔣麗芸議員察悉，《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第433章)第8條訂明，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派的審裁處(由兩名高等法院法官及一名公職人員組成)認為，有關的司法人員無能力執行其職責或行為不當，推薦委員會可向行政長官建議採取一系列的制裁，由免職以至嚴厲譴責不等。蔣議員詢問，過往曾否有司法人員根據第433章第8條而被施加制裁。

12. 司法機構政務長給予否定的答覆。司法機構政務長指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曾就一宗個案行使第433章第3條所賦予的權力，委派一個審裁處調查就某司法人員行為不當所提出的申述。被指稱的不當行為的性質與法庭工作並無直接關係。在該宗個案中，推薦委員會在考慮審裁處的報告後，同意接納審裁處的結論，即審裁處裁定該名司法人員行為不當的指控並未獲得證實，並認為該名司法人員有能力妥善履行其作為司法人員的職責。推薦委員會其後無須採取進一步行動。

13. 楊岳橋議員察悉，在過去5年(即2011年至2015年)，透過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所收到的投訴中，有相當比例(略超過半數)的投訴與司法判決有關。他表示，司法機構應加強工作，向公眾清楚表明針對司法判決的投訴只可透過適當的法律程序(例如提出上訴)處理。楊議員又建議司法機構應在法院的當眼位置張貼告示，述明市民有權向司法機構提出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

14. 司法機構政務長同意向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轉達楊岳橋議員的建議，以供考慮。

15. 楊岳橋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有否備存關於市民自行提出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以及在律師的協助下提出該等投訴的數字的資料。

16.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她手頭上並沒有楊岳橋議員所要求的資料。儘管如此，據她所了解，透過投訴處理機制所收到的投訴，大部分都是由市民在沒有律師協助的情況下提出的。該等市民有部分是訴訟人，而其他則為觀察法院法律程序的人士。所指稱的司法人員不當行為可能是在法庭內或法庭外發生。

17. 主席察悉，當局所收到的投訴，部分屬同時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和司法判決的投訴；他詢問處理該等投訴的程序為何。

18.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所收到的投訴無論是涉及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或司法判決或兩者，均會由相關的法院領導作出決定。若相關的法院領導決定有關投訴同時涉及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和司法判決，按照司法獨立的原則，該法院領導只會在相關案件的司法程序結束後，調查投訴中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部分。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表示，投訴人亦會獲知會，其投訴中涉及司法判決的部分不能亦不會透過投訴處理機制獲得處理，而該等部分應透過適當的法律程序(例如提出上訴)跟進。

19. 郭榮鏗議員雖然支持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必須由法官組成，亦僅限由法官組成，以確保司法獨立；但他表示，投訴處理機制必須能夠公平及適時地有效處理投訴，這點十分重要。鑒於投訴處理機制不會處理法庭需要很長時間才頒下判決書的事宜，郭議員詢問，代表已審結的聆訊中某一方的律師可否要求法院領導在不披露作出查詢一方的身份之下，向相關的法官查詢將於何時頒下判決書，以及需時很久才頒下判決書的原因。

20.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最近公布了一套關於就押後宣告判決頒下判決書的預計時間而通知法院法律程序各方的指引。值得注意的是，如法官在案件審結後90天或以上仍未頒下判決書，法院會告知相關各方預計頒下判決書的日期。預計頒下判決書的日期將會是實際可行的日期，法院將予以遵從。只有在例外情況下，才會修訂預計頒下判決書的日期；如有這種情況，相關各方會獲告知經修訂的預計頒下判決書的日期。若有嚴重偏離預計頒下判決書的日期(或經修訂的預計頒下判決書的日期)的情況，相關各方可提請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注意。如法院因任何理由而沒有提供預計頒下判決書的日期，相關各方可致函法院要求提供預計頒下判決書的日期，而相關各方有權預期法院作出回覆並提供預計頒下判決書的日期；或在例外情況下，給予在當時無法提供預計頒下判決書的日期的原因。若相關各方因任何理由而

沒有收到此一回覆，他們可提請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注意此事。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表示，當局亦已向法律界發出上述指引。

21. 郭榮鏗議員表示，鑒於案件數量繁多，部分法官須於週末及／或公眾假期撰寫判決書。有鑒於此，郭議員詢問司法機構會否在法官要求下，讓他們有一至兩個星期的時間專心撰寫判決書，其間無須負責任何其他司法職務。

22.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法官可向所屬的法院領導提出申請，要求獲編配一段時間以撰寫判決書。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表示，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負責確保高等法院的法官有合理時間為案件作準備及撰寫判決書；他會定期與排期主任舉行會議，就案件的排期情況聽取報告，並會主動作出指示，以減輕某些高等法院法官的繁重案件量。

23. 李慧琼議員雖然同意由法官及司法人員行使司法權力以解決法律爭議應該得到保障及尊重，以確保司法獨立；但她質疑，只可由法官處理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例如態度粗魯及在法庭內過分介入)的限制是否恰當。李議員指出，各專業團體(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慣常做法是讓在各方面均與其專業的執業沒有關連的人士參與處理針對其會員的專業操守的投訴，以確保有關調查會被公眾視為／認為是以公平及恰當的方式進行。

24. 司法機構政務長請委員參閱司法機構的文件第54段，當中闡述了司法機構應繼續獲准自行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而不受外來影響或干預的理據，當中值得注意的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必須獨立和公正無私地履行職責的憲制責任；政府、立法會和司法機關在處理其各自的內部事宜時，必須充分考慮各機關在角色和職能上的分立；若有外間人士參與處理有關投訴的程序，可能會有很大的風險使有關過程變得政治化；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作出的司法誓言，以及《基本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和第433章中有關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條文。司法機構政務長

指出，即使針對法官的投訴獲證明屬實，只可由行政長官按照《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3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把有關的法官免職。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保證，為了令公眾人士對司法機構和所有法官及司法人員保持信心，司法機構一向以公平恰當和小心謹慎的方式處理每一宗所接獲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日後亦會繼續這樣做。若投訴獲證明屬實或證明部分屬實，司法機構會回覆投訴人，並知會他已採取／將採取的跟進行動。為提高有關機制的透明度，由2016年起，司法機構會在適當情況下，每年向公眾發布有關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而獲證明屬實及證明部分屬實的投訴的統計數字與詳情。

25. 李慧琼議員仍然不信服，投訴處理機制必須由法官組成，亦僅限由法官組成。

26. 梁美芬議員從司法機構的文件第15段察悉，所有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或有關法院級別的法院領導處理；她詢問，針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行為的投訴是由誰人負責處理。

27.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針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行為的投訴，將會由多於一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處理。

28. 梁美芬議員又從司法機構的文件第40至45段察悉，就獲證明屬實及證明部分屬實的投訴而採取的跟進行動，包括向投訴人道歉，以及向相關的法官及司法人員給予意見或忠告。梁議員質疑，就涉及相關的法官沒有披露他與被告人的關係的投訴，或者法官在法庭的行為或操守有不當之處的投訴(例如過分介入及發表不當意見)而言，該等跟進行動的程度屬過輕，因為該等行為會削弱審訊的公平性，對投訴人構成不利。

29.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認為，由於對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調查並非紀律程序，故投訴獲證明屬實或證明部分屬實

後所採取的行動，原則上不應較正式紀律程序所規定的制裁更為嚴重。司法機構亦認為應以積極的態度去面對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並從中汲取教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法院領導在處理各種不同投訴時，可知悉法官及司法人員在日常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問題和困難，並考慮可否由司法學院提供相應的司法培訓以作改善。對於梁美芬議員在上文第28段所引述的兩宗假設個案，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她不宜就此作出回應。

30. 謝偉俊議員雖然支持設立一個有關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新秘書處(下稱"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由其負責協調處理有關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但他對於司法機構認為投訴處理機制只應涉及法官以維持司法獨立的看法，表示有所保留。謝議員不同意司法機構在其文件第82段中所持的看法，即司法機構認為不宜單從互聯網載述的資料而論述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投訴制度運作情況，故此沒有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在提高投訴處理機制的透明度方面的慣常做法。舉例來說，工作小組沒有考慮在香港設立類似英國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及調查辦事處(Judicial Conduct and Investigations Office)的組織，便是其中一例。

31.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在檢討投訴處理機制期間，曾經研究海外司法管轄區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慣常做法，並已參考該等慣常做法(如適用的話)，例如透過編製並向公眾發布有關獲證明屬實及證明部分屬實的投訴的統計數字與詳情、設立投訴法官行為秘書處，以及採用標準投訴表格，從而提高投訴處理機制的透明度。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表示，設立類似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及調查辦事處的外間組織的建議不適合香港，原因是兩地的憲制架構並不相同。

32. 謝偉俊議員察悉投訴獲證明屬實或證明部分屬實後所採取的行動並批評，該等行動的程度屬過輕，亦有別於各專業團體處理針對其會員的專業操守的投訴時的慣常做法。

33. 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透過投訴處理機制處理的投訴，屬性質輕微的投訴或屬實質性質的投訴，但其嚴重性不足以援用《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或第433章。此外，亦有一些屬瑣屑無聊及無理的投訴。有鑒於此，司法機構認為，投訴獲證明屬實或證明部分屬實後所採取的行動，不應較正式紀律程序所規定的制裁更為嚴重。司法機構政務長又表示，若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看來有實質內容／實據且屬性質嚴重，便會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或第433章處理。根據《基本法》第八十九條，法官或會由於被證實行為不檢而被免職，而法官及司法人員則或會由於被證實行為不當而被施加第433章第8條所列的其中一項制裁。

34. 謝偉俊議員促請司法機構至少應考慮邀請已退休的高級法官，就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提供意見或參與有關工作，以提高投訴處理機制的透明度和公正性。梁美芬議員贊同謝議員的意見，因為委任終審法院常任法官處理針對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行為的投訴，仍會引起由法官調查法官的批評；更不用提的是，終審法院常任法官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下屬。《基本法》第八十九條亦有相同的缺點，即由行政長官任命以調查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被指稱行為不檢或無力履行職責的審議庭，亦只包括本地法官。梁議員進一步建議，可委任外間持份者觀察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各級法院的法院領導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工作。

35. 司法機構政務長重申，司法機構獲准自行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而不受外來影響或干預，符合司法機構的文件第54段第A.1及A.2節所載列的原則及事宜。

36. 謝偉俊議員問及司法機構如何處理某位法官就另一位法官的行為所提出的投訴，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此類投訴不會透過現行投訴處理機制處理，因為此一機制只會處理由外間持份者提出的投訴。由法官對其他法官作出投訴，情況極為罕見。若出現這種情況，該等投訴將會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親自聯同相關的法院領導處理。

總結

37.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將繼續密切監察處理針對法官及司法人員行為的投訴的機制。

IV. 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

立法會 CB(4)717/15-16(05)號 文件	— 政府當局有關"建議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的文件
----------------------------------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8. 律政司政務專員向委員簡介以下建議：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2點)，由2016年5月30日或從得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以較遲者為準)起生效。出任該職位的人員會主管法律政策科一個專責小組，履行與仲裁相關的職責(該等職責目前由法律政策科一般法律政策組2負責)，包括推動涉及在區內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中推廣和發展香港的仲裁服務的措施；相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717/15-16(05)號文件)。政府當局會因應委員的意見，徵求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支持及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

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39. 林國輝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支持政府當局開設上述職位的建議，以期可加強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的工作。

討論

新職位及新專責小組的工作範疇及工作量

40. 劉慧卿議員察悉，一般法律政策組2的其中一項職責是處理就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所

提出的司法覆核，而該等個案近日廣受公眾關注；她詢問，該等個案在近年有否導致工作量增加。

41.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一般法律政策組2的其中一項職責，是就針對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的裁決所提出的司法覆核，向該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一般法律政策組2提供意見的次數，由2014年的85次增加至2015年的140次。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又表示，除了上述職責之外，一般法律政策組2原本的工作範疇亦包括各類呈請及法定上訴、特惠補償金申請(由被錯誤定罪或起訴和隨後被羈押一段時間的人提出)、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83P條提出的呈請，以及推廣和發展香港的仲裁服務等。政府當局計劃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接手與仲裁相關的職責，讓現有團隊可重新集中精力，以應付其餘眾多而繁重的法律工作。

42. 劉慧卿議員進一步詢問，因與仲裁相關的職責所產生的工作量是否足以支持設立新的專責小組並開設一個新首長級職位的建議。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解釋，除了推廣及推動仲裁政策的職責外，新專責小組亦將負責監察《仲裁條例》(第609章)的實施情況、發展專門範疇的仲裁服務和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合作，以及因"一帶一路"策略而產生並與仲裁有關的工作。

43. 楊岳橋議員雖然支持政府當局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以接手仲裁相關職責的建議；但他關注到，因仲裁工作範疇而產生的工作量，對於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來說，可能過於繁重。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該副首席政府律師將會領導新的專責小組(即仲裁組)，接手負責與仲裁相關的職責。該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擬設的副首席政府律師、兩名高級政府律師、一名律政書記，以及一名一級私人秘書。

44. 鑒於律師或許不擅長於統籌推廣工作，楊岳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聘請具備較多相關經驗的業外人士推廣香港的仲裁服務。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或會委聘外間顧問，

就推廣工作提供協助，例如在有需要時安排進行職務訪問。副法律政策專員(一般法律事務)補充，新工作單位將會與香港貿易發展局合作，而該局在推廣產品和服務，以及在本地及海外進行推廣仲裁的活動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填補新職位的方式

45. 主席詢問，新職位將以何種方式填補。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在開設該新職位時，按照既定程序決定應以內部晉升還是循公開招聘的方式填補該新職位。

構建國際法律樞紐

46. 郭榮鏗議員全力支持政府當局在過去數年積極推廣仲裁服務的工作。然而，他關注到當局會否提供足夠撥款，以將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即終審法院之前的所在地)改建成配備符合國際標準的設施的國際法律樞紐，並且讓法律相關組織遷入此一國際法律樞紐。

47. 署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2016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將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及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改建為國際法律樞紐的計劃。律政司政務專員補充，鑒於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屬法定古蹟，政府當局已就擬議的改建項目取得中西區區議會及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支持。

48. 至於甄選可遷入法律樞紐的法律相關組織方面，律政司政務專員表示，當局已成立"法律樞紐空間分配委員會"，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並且有法律界、商界及其他相關界別的非官方委員，以考慮在法律樞紐提供地方予法律相關組織使用的事宜。該委員會現正考慮25份由法律相關組織提交的申請。該委員會會評估個別申請者的相對優勢，並據此就甄選法律相關組織一事提供意見。

香港在亞太區內提供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的競爭力

49. 劉慧卿議員問及香港在亞太區內提供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方面的競爭力，署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倫敦瑪麗王后大學國際仲裁學院於2015年進行的"2015年國際仲裁調查"(2015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Survey)顯示，香港在最受歡迎和最獲廣泛使用的仲裁地之中排名第三，僅次於倫敦及巴黎。為應對來自區內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劇烈競爭，香港應把握每個機會，去展示香港能提供一流仲裁服務的實力。

總結

50.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支持在律政司法律政策科開設一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的建議。

V. 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1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5月18日